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罚〔2021〕16-40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无
地址：高新区瓦官庄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

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非道路移动设备尾气治理设施未安装滤芯。

上述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照片及录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伍仟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1年8月1日

